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山丹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山财预﹝2023﹞59号）要求，现将我局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是基于国家统计局、省、市调查队要求开展此项调查工作。

**2.项目实施周期。**住户调查以山丹县全县人口为总体进行抽样，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抽选调查住宅，确定调查户，县级调查点和抽中调查小区原则上五年内保持不变，抽取城乡调查户100户，准确反映本县居民收支水平和增长速度，满足政府管理的需要。

**3.项目建设内容。**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其中，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实物收入与支出的内容由调查户按照发生的时间按时记录本户家庭收支；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由统计局专业人员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

**4.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数据进行审核评估及数据发布；甘肃调查总队负责完成各市住户调查汇总数据评估及数据发布；山丹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评估反馈。

**（二）项目绩效目标**

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绩效总目标是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信息化，全面实施电子记账。主要调查居民现金和实物收支情况、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社区基本情况以及其他民生状况等，全面反映山丹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情况。力争城乡住户调查对象最大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为18万元，按年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年初预算资金10万元。在实施过程中，因资金短缺，6月份调整财政资金8万元，共申请并批复资金18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23年6月，资金到位18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12月底，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资金已全部支出，共计1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记账户劳务费18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全面反映山丹县城乡居民收入、生产和生活支出情况，准确、及时了解山丹县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更好的满足研究制定民生政策的需要。

四、自评结论

调查员按时做好调查队要求的数据、问卷及时上报，错误审核修改，各类访户记录和台账定期更新，月度、季度按时回访工作，与调查户及时沟通感情，解答记账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全面了解调查户的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情况。每年开展住户调查基础数据和源头数据质量核查，经入户核查，我县100户调查对象均为调查户家庭成员自己记账，不存在他人记录和他人修改账页数据现象，每月账页所记录的为调查户家庭日常真实的收入和生活消费、经营支出等项目。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9.9分。

五、存在的问题（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2023年12月22号上报山丹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完成情况，待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及张掖调查队评估反馈后，可支配收入数据方能公布使用。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山丹县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紧扣工作内容，紧盯实践节点，提高工作质效，齐心协力做好城乡住户调查工作，为今后住户调查数据打牢样本基础。

**（二）靠实工作责任。**县统计局要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督促指导乡镇、村、社区开展工作，坚决防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科学规范。

**（三）加强培训指导。**县统计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逐级培训，将各环节培训落实到位，统一规范、统一要求，确保培训质量。要深入实地开展现场教学和实地督导，确保调查人员和辅助调查人员能熟练掌握方法制度，严格执行方案要求。

山丹县统计局

2023年12月25日